

doi:12.3969/j.issn.1672-0598.2014.02.008

论社会资本理论视域下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建设的完善

——以渝东南民族地区为例*

胡建华

(长江师范学院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重庆 408100)

摘要:社会资本理论对于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指导意义。社会资本理论在渝东南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建设的本土化发展过程中,其在传统权威、规范参与及传统交往等方面的社会资本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现实基础。随着该民族地区经济社会转型的快速发展,农村社区建设在人际关系、内部信任、社区参与、社区制度及社区网络等方面的社会资本的发展也面临困境。对此,必须进行深刻反思,立足渝东南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发展的实际情况,从国家与社会协调发展的二元框架出发,全方位、多角度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促进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与完善,以此推进该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全面发展,进而实现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新农村的构建。

关键词:社会资本理论;本土化;新农村社区;渝东南民族地区

中图分类号:C912.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14)02-0053-08

近年来,有关社会资本理论的研究从其原来的经济学领域逐步扩展到社会学及政治学等诸多领域,在这些研究领域,社会资本理论的内涵与外延不断地得到扩展、运用与发展,具体到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建设中,社会资本理论是一个极富价值的有较强解释力的跨学科分析框架。基于此,笔者拟在社会资本理论的视域下,对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建设展开相关的研究,以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为分析个案,企图在国家与社会经济发展变迁与结构转型的背景下对该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建设中社会资本的现实基础、面临的困境及

完善的对策等问题展开研究,以期从理论与实践层面对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建设有所裨益。

一、本土化:渝东南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的社会资本的现实基础与生长

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由黔江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和彭水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构成,面积16 936平方千米,约占重庆市总面积的1/3^[1],均是国家级贫困区县。渝东南民族地区作为重庆最大的少数民族积聚地地处云贵高原边缘武陵山腹

* [收稿日期]2014-01-06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委2012年度科学技术研究资助项目(KJ121325)“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建设研究”

[作者简介]胡建华(1976—)男,重庆涪陵人;长江师范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长江师范学院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基层民主与法制建设研究。

地和长江重要支流乌江流域,是重庆市苗族和土家族传统聚居地,是全国14个民族工作重点省、区、市之一。^[2]该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积累和沉淀了自己独特的传统社会资本,以该民族地区的主要少数民族土家族和苗族为例,农村社区传统的社会资本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具有比较丰富的传统权威社会资本

有关调查资料显示,渝东南民族地区的苗族,主要分布在黔江、彭水、秀山、石柱及酉阳等少数民族地区。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虽然历经艰难,辗转迁徙,形成了不同的民族支系,但是在这些民族地区的农村社区,仍然保留着苗族的许多共同特征。在渝东南少数民族区县的许多农村社区里,存在不同支系的苗族社区,这些苗族社区内部都有比较严密的社会组织形式,存在寨老、鼓社等维持这些农村社区社会运转的职位和相应的少数民族自管组织,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维持着苗族农村社区社会的运转,由寨老为主要成员的传统农村民族社区地方组织一直持续到20世纪60年代,根据惯例,这些农村民族社区社会管理组织一般由3~5人组成,寨老一般由该社区辈分最高,年龄最长的人担任。涉及农村社区村寨利益与矛盾纠纷的事情,一般由寨老出面协调处理。历史上,农村社区的苗族村寨实行的是“议榔制”组织管理模式,在农村社区村寨中,寨老负责管理寨内外大小事务。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社会的转型发展,尤其是随着现代工业化、城市化发展进程的加快,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传统社会结构受到冲击和削弱,该民族地区的主要少数民族苗族、土家族的传统社会结构也发生了改变。现在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管理组织主要是由基层乡镇政府指导下建立的法定村民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构成,但是在农村社区里以寨老为首的苗族、土家族老人们的传统权威地位仍然能得以体现,他们经常作为象征和习俗中的长者,出面解决村里的各种纠纷与矛盾,这种传统权威是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里面最重要的社会资本。

(二) 具有较强约束力的传统规范社会资本

这主要表现为在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里面存着的大量的少数民族习俗与习惯法。一

是包括在农村社区里生产和保护自然环境的习惯法。为维持生态平衡,确保农业生产顺利进行,苗族习惯法作了许多相应的规定,比如禁止牲畜践踏庄稼,不准砍伐村寨周围的林木,不准村民进入封山育林区和水源区从事砍柴、割草等活动等。二是包括关于加强社会治安方面的刑事习惯法。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苗族及土家族等在这方面的规定内容比较详细,比如,禁止偷盗,如在村里连续实施两次以上偷盗行为的,由寨老组织全村人痛打一顿,不仅捆绑游村,而且双倍返还所偷盗的赃物,还规定,外出抢劫经常伤害本地人及抢劫本地人财产,经过五、六次教育后仍不悔改的将被处死等等。同时,许多农村社区的苗族村寨对一些严重违反习惯行为处以“3个100”等的惩罚。(所谓“3个100”就是由受罚人拿出100斤肉、100斤米及100斤酒,以请村干部和全村寨老共同对其进行教育,并由寨老带其巡回全村喊寨一次。)^[3]可见,这些风俗和习惯法也是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里的一种重要的农村社会资本。因为,在个体的生活历史中,首要的任务就是对他所属的社群传统保留发展下来的生活模式和准则的适应。一个人从出生便受到其所在社群习俗的影响,一直到其长大成人,其所在社群的习俗、戒律、文化及信仰便与他密不可分,每个出生于他身边的儿童也与他共享这些传统社会资本。^[4]

(三) 具有比较规律的传统参与社会资本

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传统有规律的社会参与资本主要体现为该民族地区各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比如苗族的传统节日赶年场、三月三、六月六、赶秋节、祭鼓节等。当然,渝东南各区县农村社区的苗族节日很多,由于各地的人文地理等情况不同,节日的名称也不相同。赶场节实际上也是农村社区居民定期社会参与的重要日子,节日内容也非常丰富,在节日里广大农民不仅从事农副手工产品交易,而且还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活动,比如玩龙、青年男女的对唱、约会等活动,节日的场所成为了各少数民族开展各种公共活动的场所。同时在一些少数民族农村社区,还保留有丰富独特的民族礼仪祭祀习俗,比如苗族的祭鼓节,这个节日最能体现苗族宗教文化特性,这个节日一般隔十三年举办一次,每届要连

续举办四年的仪式活动,是苗民以村寨血缘氏族为单位,共同祭祀祖宗的大典,主要是为了表达社区居民对祖先创业的缅怀,同时希望后人继续努力奋斗,追求幸福美满的生活。可见,传统节日不仅是我国历史传统的一种,在渝东南民族地区各区县还是各少数民族农村社区村民有规律扩大社会资本的重要场所,是广大村民们有规律参与、共享、互助的重要社会资本平台。从这个意义上讲,反映在渝东南民族地区的农村社区,社会资本是处于一个在农村社区共同体之内的广大村民、自治组织通过与农村社区内部、外部对象的长期交往、合作互利形成的一系列认同关系,以及在这些关系背后积淀下来的历史传统、价值理念、信仰和行为范式,^[5]这也是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具有比较原始的有规律传统参与社会资本的重要内容。

(四) 具有比较原始的传统交往社会资本

在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这主要表现为该民族地区各区县农村社区中各少数民族以血缘与信任为基础的传统交往基础。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村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走向解体,与此相适应的农村基层民主管理体制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导致了农村传统经济秩序的变化,在许多农村地区,农村集体共同体社会不断解体,广大农户又一次成为“单个的马铃薯”,农村社区的结构单元又重新变成了原子式的单独个体,先前与农村计划经济相适应的准单位参与式的农村社区不断模糊,从而使得渝东南民族地区各区县农村社区原始的传统社会交往网络资本又重新得到重视。比如在彭水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的一些苗族农村社区,村民之间都是独立生活,在日常节日及遇到婚丧嫁娶等事情的时候,往往是寻求通过父系的宗族血缘关系与母系的姻缘关系等社会交往资本得到帮助。据此,有学者认为,中国是建立在血缘和亲族关系基础上的低信任度国家。实际上,通过对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各区县相关农村社区的实地调查发现,该民族地区苗族农村居民主要是将与自己有否血缘关系作为其是否信任对方的首要条件,通常对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人具有较高的信任度,而对与自己血缘关系并不密切的人信任度不高。由此观之,渝东南民族地区大量农村社区居民的社会关

系网络总体上是趋于内向保守型的特征,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居民之间的交往重点以儒家道德倡导的礼、情为核心内容,重视根据脸面与他人之间进行交往,使得该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社会关系表现出具有强烈的根据情感和信任与他人交往的特殊的人格氛围。以血缘、家庭为主要内容的内向型的基于信任的农村社区社会关系网络作为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主要内容,虽然使得农村社区居民与社区社会资本总量的扩大受到制约,但是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居民在与社会交往中保持了一种原始的纯朴。

可见,社会资本在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现实基础是比较丰富的,这些传统的农村社会资本对于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在转型期的新的生长的促进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一方面,这些传统的农村社区社会资本被注入了信任、参与等新的资本元素,使其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另一方面,转型期社会发展为该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带来了合作、共享、法律及道德等新的社会资本元素,其与农村社区传统社会资本因素的交替融合发展,必将有力推动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的全面协调及可持续发展。

二、问题与反思:渝东南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发展面临的困境

总体上看,近年来渝东南民族地区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迅速发展,广大的农村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各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在农村社区,农村社会资本的发展状况不容乐观,面临传统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消失及现代农村社区社会资本迟滞发展的双重矛盾困境,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发展困境的现状已经成为制约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农村社区人际关系资本出现异化现象

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居民之间的邻里关系深受传统文化的影响,传统人际关系资本的核心内容重视与人为善、助人为乐及人与人和谐相处,富有人情味,关系本位是传统人际关系资本的基本价值取向。但是,随着转型期农村社区利益格局的发展变化,农村社区人际关系社会资本

处于传统价值体系向新价值体系交替过渡发展的时期,在这个过程中,传统人际关系资本出现了异化的现象,传统的农村社区邻里关系日趋淡化,居民之间熟悉程度降低,邻里关系淡漠。据一份调查显示,在一个农村社区,居民认为没有必要与邻居沟通感情的比例占到74.7%,对生活困难的邻居是否帮助及为农村社区公共事务活动捐款选择“视情况而定”的比例占50%。^[6]农村社区家庭所传承的传统认知型人际关系资本出现了新的变化,普遍认为熟人是可以交往信赖的,陌生人是必须谨慎对待的。^[7]这当然有多方面原因,农村社区的非社区化现象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许多农村社区,其仅仅是农村居民的居住地,并不是人际关系的中心。

(二) 农村社区内部信任资本面临挑战

在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社区,传统的信任资本主要是以血缘、地缘关系为基础,农村社区居民流动性小,居民之间稳定持久的信任资本存量丰富。乡土社会的信用通常是发生于村民之间因熟悉而产生的自然信任,并不是通过对契约的重视。^[8]在农村社区村民彼此之间是非常了解和熟悉的,是个熟人社会。但是,伴随改革开放,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农村社区流动人口的增加,造成了农村社区居民之间的交往和信任逐渐减少,随着农村社区的不断开发,农村社区利益多元化格局的出现及农村社区居民居住方式的多元化,农村社区许多家庭开始“封闭”起来以获得一种原始的安全感,这就使得农村社区内部传统的信任资本面临挑战,致使农村社区内部居民之间普遍缺乏信任,农村社区公共空间不断缩小,居民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减少,农村社区民众对社区事务不关心不愿意参与的现象开始出现。

(三) 农村社区参与资本发展动力不足

由于民族地区农村社区传统信任资本出现危机,导致了一些农村社区居民之间缺乏互信,对社区公共事务合作参与的动力不足,从而出现了农村社区居民对社区公共事务主动性参与少,被动性参与较多的现象。同时,农村社区居民对农村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率与参与层次出现双低现象,社区居民之间的低关联度也开始出现。加之社区参与网络缺乏,居民之间开展合作的平台缺失,一些基层政府摊派的外来项目以强势的态度

左右了居民的主观发展意愿和需求,使得当前该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居民的参与大多表现为“被动执行式参与”,不仅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活动的几率和层次较低,而且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活动的深度与广度也不足。据一项对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管理的调查显示,农村社区村民表示经常参与的占12.9%,表示有时参与的占28.9%,表示从来不参与的占45.1%。同时,在该民族地区,村民参与村级事务民主管理的渠道不够畅通,民主意识也不强,在相关的调查中,有73.7%的村民不知道参与的途径,而表示不知道该如何参与村级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村民则占到64.7%。

(四) 农村社区制度资本发展迟滞

在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面对农村社会经济的转型发展,一些农村社区居民的伦理观、政治观、生活观及时空观等开始出现多样性与复杂性的特征。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村社区正式制度资本发展迟滞,与农村社区发展的实际不相适应,导致该民族地区一些传统的基于风俗习惯、民族文化传统及民族意识形态等形成的农村社区非制度规范在农村社区的发展中占据主导地位,但是这些农村社区非正式制度规范不能有效统一起来且比较分散,不仅不能对社区村民的行为进行有效约束,而且为农村社区村民的集体行动所提供的制度保障也不能做到切实有效。与此同时,该民族地区大多农村社区正式制度规范的建设总体上发展较慢,其在农村社区的制定、实施及效果等都普遍落后于农村社区发展的实际需要,即便有些农村社区制定有制度规范也因其在该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权威性的缺失,在农村社区居民中也难以有效推行和实施。

(五) 农村社区网络资本发展缺失

通过对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各区县农村社区的实地考察调研发现大多数农村社区网络资本发展比较缺失,普遍存在农村社区网络不健全,农村社区组织发展缓慢,尤其是农村社区各种自治组织、其他非盈利组织及农村社区村民之间的互动网络的发展缓慢,不利于农村社区村民凝聚力与公共精神的培养。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计划经济体制的废止,在渝东南民族地区的农村社区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此同

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导致新的农村经济秩序开始出现,使得传统的与农村计划经济体制发展相适应的“准单位参与农村社区网络资本”在农村的发展面临受阻,而使得新的农村社区网络资本发展开始出现,但与农村社区网络资本发展的理想要求相距甚远。一是传统的农村社区家族宗族参与网络资本重新复苏,但对农村社区发展的积极影响因素有限。因传统的自然经济基础受到削弱,取而代之的是农村市场经济基础,与新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农村社区的家族宗族参与网络资本对农村社区建设功能的发挥有待于进一步重构与开拓。二是农村社区邻里关系网络资本存量减少,其对农村社区发展的特定社会功能,诸如生产互济、生活互助等受到削弱,这与农村社区人口外出流动增多,分散的农村社区居民受到农村市场经济的冲击和影响等因素紧密相关。对此,需要对农村社区邻里关系网络资本在农村社区发展的功能给予重新认识和思考。三是农村社区现代型的村民参与网络尚处于萌芽阶段。随着近年来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农村社区村民的精神需求提高。一些区县基层政府对农村社区文化建设高度重视,构建了许多农村社区村民参与网络资本载体,主要是一些农村社区村民自我组织、自我管理及自我服务的农村社区自治组织,比如老年人协会、蔬菜合作社等,但是这些农村社区村民参与网络资本普遍缺乏完善的组织结构及健全的规章制度,其活动范围主要局限于本农村社区的地域空间。因此,在这方面大力加强农村社区的现代型的村民参与网络资本,有助于促进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全面发展。

三、重构与拓展:渝东南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培养与完善的路径

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总体上是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转型期,伴随国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战略及城镇一体化进程发展的加快,农村社区的发展也面临着新的时代背景变迁的挑战。在此情景下,农村社区原有的社会资本发展不足必定会深刻地影响到农村社区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如何构建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发展的新型社会资本,积极探索渝东南民族地区农

村社区社会资本培育与完善的路径,是摆在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发展面前的一个亟待解决的课题。对此,笔者认为,应立足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发展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对新农村社区发展的积极作用,从国家与社会协调发展的二元框架出发,全方位、多角度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促进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培育与完善,以此推进该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全面发展,进而构建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新农村。

(一)重视基层政府的思想教育职能,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和完善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

面对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急剧转型,农村社区的发展面临农村经济发展市场化、工业化、城镇化及农村村民市民化的挑战。这是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发展必然的历史趋势,与这种农村社区发展的背景相适应,必须对农村社区社会资本进行全新的培育与重构。这种重构必须加强对社会资本主体思想观念的改造与转变。对广大农村社区农民思想观念的转变仅靠其自身的努力是比较困难的,对此必须加强农村社区外部力量的引导与支持。结合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实际情况,必须重视并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在转变农民观念中的职能和作用,特别是基层政府对农村社区广大农民的思想教育功能,地方政府应根据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特点,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方法和手段促进农民观念的转变与更新,教育其摒弃封闭与落后的思想观念。通过充分行使基层政府的教育职能,通过各种新型的农村社区网络和农村社区社会结构关系的构建,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和完善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同时,基层政府应积极为农村社区居民提供思想交流平台,使广大农村社区农民在长期的思想交流融合中不断增强对建设和谐社区的认同感与凝聚力,在科学有效的思想基础上积极培育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充分调动起广大农民建设农村社区的激情与活力。

(二)加强农村社区各种自治组织的建设,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和完善提供有力的组织平台基础

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各种自治组织,作为基层政府与民众加强联系的桥梁与纽带,广

大村民通过各种自治组织不仅可以充分表达其利益与意愿,而且广大村民通过在各种自治组织里面的相互交流、对话与决策,也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和完善提供有力的组织载体基础。目前,在渝东南民族地区的广大农村社区,由基层政府倡导成立或农村社区居民自发成立的社区自治组织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村民委员会组织;二是农村中的各种宗族或家族及庙会组织等;三是诸如合作社等的公益性自治组织;四是农村社区各种辅助性的自治组织如治安委员会、民主理财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等。这些农村社区自治组织,不仅是该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建设的主要承担者,而且是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和重要组织平台基础,也是实现农村社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资本组织基础。

从总体上看,在当前的农村社区的各种自治参与组织中,以传统型家族宗族及庙会型的自治组织为主,而以功能型为主的现代公民组织的农民自治组织却相对发展不足^[9]。为此,要多方努力,切实加强农村社区各种组织建设。虽然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社区作为社会资本的村民委员会发展相较于传统的农村社区社会资本村寨组织,其发展相对较晚,但是应大力加强村民委员会组织的建设,这对于构建和完善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村委会组织建设中,从制度和法律层面予以完善,规范基层政府权力、健全村务公开,始终以村民利益为核心,着力构建高参与度及高透明度的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积极通过农村社区自治组织自治性和独立性的发展,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和重要组织平台基础。同时,鉴于民族地区的历史文化等因素,渝东南民族地区许多民间自治组织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其在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和重要组织平台基础。同时,鉴于民族地区的历史文化等因素,渝东南民族地区许多民间自治组织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其在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和重要组织平台基础。同时,鉴于民族地区的历史文化等因素,渝东南民族地区许多民间自治组织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其在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和重要组织平台基础。同时,鉴于民族地区的历史文化等因素,渝东南民族地区许多民间自治组织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其在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和重要组织平台基础。

(三) 开展丰富多彩的农村社区活动,拓展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培育和完善的空间环境

处于转型期的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由于开展的集体性文化、政治类活动不足,村民之间的交流互动比较少,逐渐处于淡漠疏远的状态,缺乏有利的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培育和完善的空间环境。因此,在该民族地区的农村社区,积极组织开展多样化的持续性的各种社区文化活动,有利于充分有效地激发农村社区村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热情与活力,促进村民之间的交往互动;有利于村民在相互交流沟通中增进信任,构建良好的人际关系;有利于培养农村社区村民的集体意识与公共精神,增强其对农村社区的认同感。在农村社区共同体里面,村民参与各种公共活动的频率表明村民为共同利益合作的程度,参与活动越多,村民就越有可能为社区发展的共同利益进行合作。农村社区建设的生命力在于广大农民对农村社区公共事务的积极参与及认同感。同时,在参与各种社区公共活动中,也有助于农村社区村民之间相互信任与良好人际关系的构建,这也是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信任有如润滑剂一样促使任何一个群体或组织的运转变得更加积极有效^[11]。而农村社区的信任与良好人际关系的构建也是一个系统工程,通过组织开展活动有助于信任的形成。而社区村民在相互参与合作中开展各种活动,也有助于其公共精神的培养,而这种公共精神有助于广大村民积极参与到农村社区建设工作中去。可见,上述社会资本对农村社区发展的重要性和积极作用,结合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实际,应通过各种文化及政治性活动的开展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与完善而拓展广阔的空间环境。

(四) 狠抓农村社区各类制度建设,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和重要组织平台基础

良好的法治环境的营造不仅有利于创造和积累农村社区规范的社会资本,而且也有利于农村社区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在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广大农村社区在长期的生产及生活中所形成的民族传统习惯及习俗等制度规范社会资本,在传统的农村社区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在现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背景下,这些传统的制度性社会资本所依附的家族和宗教组织如果不能给予正确导向的话,则会朝着无道德的家族主义方向发展,势必会因为农村社区一些小团体的利

益而影响了整个农村社区的发展^[12]。因此,在这样的情势下,应充分发挥现代法治制度建设的功能,依法治村,用现代制度规范克服传统习惯法的缺陷,以制度的权威替代习俗的权威,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努力构建和培养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社会资本规范。^[13]结合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制度性社会资本发展的现实状况,笔者认为宜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加强对农村社区村民民主法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培育农村社区村民的主体、权利及参与意识,积极创造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培育和完善的法治环境,着力培养农村社区村民法律文化基础与法制意识;二是重视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相关法律制度规范制定、实施及运用等过程的监控,为该民族地区农村法治建设提供有力的立法、司法及执法保障;三是加强农村社区各种基础组织的法治建设,尤其是加强村民自治中的民主管理制度创新,明确村委会与村民议事会之间及村民议事会与村民理财委员会之间关系及职能,加强对村委会选举程序的监督,切实落实各项村级民主管理制度,规范村民自治运作,避免传统型社会资本对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发展的消极作用。^[14]

(五)完善农村社区各种教育,提高村民对社会资本的再造能力

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培养和完善不仅具有较强的环境依赖性和路径依赖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现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中,现代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形成最终必须依赖广大农民,所以努力提高农村社区广大村民对社会资本的再造能力才是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得以最终形成的根本性力量和关键因素,而在提高村民社会资本再造能力的途径中,大力发展和完善该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各种教育,无疑是一条行之有效的路径。结合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教育发展的实际,笔者认为应从以下方面着手:首先,打破渝东南少数民族农村地区由国家统一办学的单一化模式,推进民族地区农村教育体制改革,逐步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下,有条件地引入市场机制,面向社会建立起灵活多元的社会自主办学体制模式。其次,大力发展农村地区教师队伍建设,积极采取措施引进优秀师范毕业生投身到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事业中

去,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各区县应加大财政对农村教育的投入,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师资队伍培训,提高农村地区的教师整体素质。第三,加强对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扫盲和义务教育的普及工作,建立健全在用工制度、人事制度及教育管理等方面的机制。第四,大力发展民族地区农村职业教育,为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发展培养应用型人才,根据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市场发展及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农村职业技术教育,为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培养丰富的具有科技、致富等知识的高素质新型农民,着力推进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各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社区建设是个综合系统工程,其根本问题在于该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自我发展,在对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传统社会资本扬弃的基础上,积极重构与开拓信任、参与、合作、认同及农村社区的法律制度规范等社会资本要素,努力将其本土化为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发展所需要的社会资本,不断地培育和积累农村社区社会资本的存量,不仅有利于少数民族和谐农村社区的构建,也有利于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当然,应该深刻地认识到,由于历史文化传统、民族差异及地域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区本土化社会资本的重构与培养必将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对此,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各区县政府应充分结合文化传统及农村社区环境等现实因素,因地制宜地制定出切实有利于推进民族地区农村社区社会资本培育和完善的措施。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对农村社区建设的积极作用,推进农村社区的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少数民族和谐新农村及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

[参考文献]

- [1] 张泽梅.渝东南民族地区城镇化浅析[J].渝西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09(3):45.
- [2] 徐晓光,黄逢贵.重庆市民族法制建设问题研究[J].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5):1.
- [3] 徐晓光.从苗族“罚3个100”等看习惯法在村寨社会的功能[J].贵州民族研究,2005(1):10.

- [4] 露丝·本尼迪克特.文化模式[M].王炜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8:231-255.
- [5] 杨雪冬.社会资本:对一种新解释范式探索[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9(3):57.
- [6] 郎友兴,周文.社会资本与农村社区建设的可持续性[J].浙江社会科学,2008(11):71.
- [7] 程民选,信誉.从社会资本视角分析[J].财经科学,2005(2):73-78.
- [8]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48-53.
- [9] 俞可平.中国民间组织与治理的变迁[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1-28.
- [10] 赖晓飞.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实证分析[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5):32-35.
- [11] 弗朗西斯·福山.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M].刘榜离,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18.
- [12] 苗月霞.社会资本视域中的中国农村村民自治运作绩效[J].河北学刊,2005(3):205.
- [13] 黄川粟.专业社会工作嵌入社区公共服务研究[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
- [14] 高元,赵入坤.新农村建设视域下的农村基层民主建设[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09(12).

(责任编辑:杨 睿)

On Perfection of Village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in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rea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apital Theory

——Taking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rea at Southeast Chongqing as an Example

HU Jian-hua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Yangtze River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Fuling 408100, China)

Abstract: Social capital theory is of important theoretical value and really guiding significance to village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in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rea. In the process of localized development of village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in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rea in southeast Chongqing, social capital development has better real basis in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al authority, standardized participation and tradi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so on.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transition in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rea, social capital development faces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 internal trust,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community institution and community network and so on in rural community construction. Thus, Chongqing must make deep reflection, overall take all kinds of effective measures based on dual framework of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between nation and society by depending on the reality of social capital of reconstructed village community in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rea of southeast Chongqing, actively boost the cultivation and perfec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rural community in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rea of southeast Chongqing, promot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rural community in this area and further realize the harmonious socialist village reconstruction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rea.

Key words: social capital theory; localization; reconstructed village community;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rea of southeast Chongqing